

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s with Characteristics of Equity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2022/02

股東之裁量

理事會討論下列金融工具之分類：具有依發行人之股東之裁量交付現金（或以其將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之方式交割）之合約義務之金融工具。

理事會決議研擬以各項因素為判斷基礎之作法，俾協助企業於將此等類型之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時運用判斷。此作法將提供可能因素之例子，供企業於評估是否將股東之決定視為企業之決定時考量。為判定企業對於金融工具是否具有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以其將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之方式交割）之權利，此評估係屬必要。

2021/12

具或有交割條款之金融工具

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以下簡稱 IAS32），以：

1. 闡明具或有交割條款之金融工具可能為複合工具。
2. 闡明具或有交割條款（若或有事項發生可能須立即交割）之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按該附條件義務之全部金額衡量。
3. 闡明取決於發行人之裁量之給付係認列於權益，即使所有價款原始分攤予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
4. 明定 IAS32 第 25 段(b)中「清算」一詞係指當企業處於永久停止營運之程序中。
5. 明定對 IAS32 第 25 段(a)下或有條款「不具真實性」之評估並非僅考量或有事項發生之可能性而作成。

所適用法律對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影響

理事會決議修正 IAS32，規定企業應藉由考量下列項目，將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明訂於合約中且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較所適用之法律建立者更多或更為明確之條款。
2. 阻礙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之可執行性之所適用法律。

2021/09

法律對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之影響

理事會討論，當金融工具發行人於分類該金融工具時判定是否需考量法律規定須納入合約中之條款（或法律所規定惟未納入合約之其他規定）時所產生之實務問題。

理事會討論為處理此等實務問題，其可能發展之可能闡釋。

理事會未被要求作出任何決議。

2021/05

揭露：對企業之請求權之性質及清償順位

理事會決議：

1. 企業對係屬金融工具之請求權，應於附註中以反映其性質與清償順位之差異之方式揭露並分類，企業應至少就下列各項作區分：
 - (1) 有擔保與無擔保之金融工具；
 - (2) 合約上屬次順位與非屬次順位之金融工具；及
 - (3) 由母公司發行或持有者與由子公司發行或持有者。
2. 企業應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範圍內之所有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作揭露。

揭露：與特定金融工具於清算時之清償順位有關之條款及條件

理事會決議：

企業對具有負債及權益兩者之特性之所有金融工具（包括複合工具，但不包括單獨衍生工具），應於附註中揭露：

- (1) 表明清算時之清償順位之條款及條件；
- (2) 可能導致清算時清償順位變動之條款與條件；
- (3) 特定類型之金融工具具有超過一個合約次順位層級（如適用時）（例如，若某些次順位負債在合約上之順位係次於其他次順位負債）；
- (4) 當企業察覺存有可能影響清算時清償順位如何決定之攸關法規之適用有重大不確定性時之敘述性資訊；及
- (5) 集團內協議（諸如可能影響清算時清償順位之保證）之細節（例如，哪些企業提供或收取保證）。

企業須將前述揭露作為條款及條件之揭露（理事會已於 2021 年 4 月之會議中決議該等揭露）之一部分。

2021/04

揭露：條款及條件

理事會決議，對於具有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兩者之特性之金融工具（單獨衍生工具除外），企業須於附註中揭露：(1) 分類為權益工具之金融工具中之「債務特性」；(2) 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中之「權益特性」；及(3) 用以決定此種金融工具之分類係金融負債、權益工具或複合金融工具之債務特性及權益特性。

揭露：潛在之稀釋

理事會決議，企業須於附註中揭露有關普通股之最大稀釋之資訊，包括：

1. 企業於報導日就每一類型流通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可能須交付之額外普通股之最大數量。企業將：
 - (1) 納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總數（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

礎給付」所規定之揭露)及尚未既得之股數(若已知)。

(2)表明在可能須交付之額外普通股之最大數量尚無法得知之情況下,存有未知之稀釋之可能性。

2.須再買回之普通股之最低數量。

3.自前一報導期間,1.及 2.之任何重大變動之來源,以及此等來源如何造成該等變動。

4.與了解最大稀釋之可能性攸關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交互索引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所規定對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描述之揭露。

5.對任何股份買回計畫或可能減少流通在外股數之其他計畫之描述。

2021/02

僅於企業清算時始產生之義務

理事會討論具有僅於企業清算時始產生之義務之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之挑戰。理事會亦討論可能之分類、表達與揭露規定以因應該等挑戰。

理事會決議不改變此等工具之分類方式,但將制定與該等工具有關之表達與揭露規定。

2020/12

理事會決議將「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計畫新增至其準則制定計畫中。

2020/04

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金融工具：基本原則

理事會決議,本身權益衍生工具若欲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之固定換固定條件,其以每一標的權益工具交換之功能性貨幣單位數量必須為固定,或僅隨下列項目變動：(1)所允許之保留調整；或(2)所允許就時間經過之調整。

理事會亦決議將下列合約分類為權益：可藉由以固定數量之另一型態非衍生本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數量之非衍生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

以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金融工具：調整原則

理事會決議,若保留調整規定企業在等於或少於現有股東之經濟利益之範圍內,保留未來股東之相對經濟利益,則企業須將本身權益衍生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理事會亦決議,若就時間經過之調整符合下列條件,企業應將本身權益衍生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1)係預先決定且僅隨時間經過而變動；及(2)就現值而言,固定每一標的權益工具之功能性貨幣單位之數量。

2019/09

理事會決議採行以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之某些原則來處理實務議題之作法。

理事會亦同意幕僚用以決定本計畫之範圍之目的及條件(取決於某些建議),並指示幕僚編製詳細之計畫提議。

2018/01

理事會討論有關「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討論稿之表決前草案之一項議題。此議題係關於 Gamma 法¹如何對具複雜支付結構之非衍生工具²作分

¹ Gamma 法係依兩特性(金融工具之時點及金額)對金融工具作分類。Gamma 法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請求權分類為負債：

類。當企業具有將請求權之金額限於企業可得之經濟資源之選擇權（例如，以交付固定數量之股份清償請求權之選擇權），亦具有以受其他變數（該等變數與企業之經濟資源無關）影響之金額清償之選擇權時³，即會產生此議題。理事會討論，若發行人具有前述選擇權，是否能將此種工具分解為一項權益主合約及一項嵌入式衍生資產。

在企業不具有將請求權之金額限於該企業之可得經濟資源之選擇權之情況下，該工具將被分解為債務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此立場與理事會對或有事項之初步觀點一致。

理事會決議，在提議任何特定之會計規定前，於討論稿中提出此議題，並針對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⁴是否為可能之解決方案尋求回饋意見。此外，

-
- (a) 要求在清算以外之特定時點移轉經濟資源（時點）；或
(b) 明定一特定金額（該金額與企業之可得經濟資源無關）（金額）。
一金融工具僅於其不具有任一會導致分類為負債之特性時，始分類為權益。此意謂若一工具不要求企業移轉經濟資源（諸如以權益工具清償者），該工具之分類將僅依其金額特性決定。（詳見 2016 年 2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及 IASB 2018 January Agenda paper 5 Para.11 and 15）

² 就此計畫而言，非衍生工具之複雜支付可能以下列型式存在：

- (a) 具有金融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之複合工具；及
(b) 不具金融負債組成部分之非衍生工具。因此，複雜支付包含一權益組成部分及一嵌入式衍生工具。此類工具可能具有下列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一：(1)倘若該衍生工具係以單獨衍生工具存在則會被分類為權益者（例如發行人可將固定金額現金之債券轉換為固定數量之股票之選擇權）；及(2)會被分類為金融資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例如，因與可得經濟資源無關之因素（諸如外幣或期貨指數）所產生之金額之變動性）。

（詳見 IASB 2018 January Agenda paper 5 Para.19）

³ 例如下列請求權：

- (a) 與黃金指數連結之可買回股票：發行人具有嵌入式買權之股票，該買權之行使價格係與黃金指數連結。除買權外，該股票之權利義務同普通股（亦即不具在清算外之特定時點移轉經濟資源之合約義務且其義務之金額取決於企業之可得經濟資源）。實質上，企業之義務限於下列孰低者：(i)普通股之公允價值（若企業選擇不行使買權）；與(ii)與黃金指數連結之行使價格（若企業選擇買回股票）。
(b) 具上限之強制轉換票據：強制轉換為等於特定現金金額之變動數量股票（受限於發行股數之上限）之工具。企業可能具有（也可能不具有）於任何時點交付該上限所明定之最大股數之選擇權。假設該上限為一重大合約特性。實質上此意謂企業之義務限於下列二者孰低者：(i)上限所明定之普通股股數之公允價值（若該等股票之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特定門檻，而交付之股數不能超過上限之數量，此時該上限將會生效）；與(ii)特定金額之現金。

基於 Gamma 法之分類規定，若無進一步之特定規定，前述非衍生工具整體將被分類為權益。（詳見 IASB 2018 January Agenda paper 5 Para. 26-27）

⁴ 此作法會帶來下列效益及挑戰：

- (a) 可透過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認列與衡量提供更多資訊。此作法可減少透過表達及揭露規定以提供相同資訊之壓力；此作法亦可對具有類似經濟結果之不同協議，強化其分類之一致性。
(b) 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挑戰包括辨認及定義主工具，以及明訂分離之順序。進行分離有許多可能方法，為確保類似之經濟結果能被一致地分類，將須闡明此等層面。此外，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將導致財務狀況表上資產及權益係以總額基礎表達，若權益交割之選擇權係深價外，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被分類為衍生資產，該影響將更為重大。例如，一反向可轉換債券給與其發行人選擇支付現金或交付權益之權利。該發行人僅於支付現金對其更為有利時始會如此選擇。反向可轉換債券之經濟結果與可買回股份之經濟結果非常類似，若對反向可轉換債券進行分離，該債券可如同其為可買回股份般被分解。此意謂企業將認列一權益工具猶如該等股票已發行，並認列企業支付現金之權利為買進之買權衍生工具。若該行

討論稿中將提出一問題：若嵌入式衍生工具未與權益主契約分離，歸屬之規定⁵是否及如何有助於提供有關複雜支付結構之資訊。

2017/02

合約條款

企業應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一致之方式，將 Gamma 法適用於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

理事會將考量是否應採取任何行動以規範強制公開收購之會計處理（包括可能之揭露規定）。此外，理事會並未獲悉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合作社之社員股份及類似工具」上有任何問題，故不會重新考量該解釋。

2016/10

在企業控制範圍內之不同交割結果

理事會討論具下列條款之請求權：發行人有權選擇不同之交割結果。每一交割結果將單獨符合負債或權益之定義。理事會考量將此種請求權分類為負債或權益時，是否應考量可能影響企業行使其權利之決策之經濟誘因。

理事會決議，將請求權分類為負債或權益時，不應考量可能影響發行人行使其權利之決策之經濟誘因。因此，分類將以合約所建立之實質性權利及義務（包括透過合約條款間接建立之義務）為基礎，此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

2016/09

單獨列報：被分類為負債之「本身權益」衍生工具

理事會討論，並非完全獨立於亦非僅取決於剩餘金額（例如企業股價）之「本身權益」衍生工具是否適用單獨列報規定⁶。該等衍生工具將被分類

生工具符合單獨衍生工具分類為權利之條件（例如，固定換固定之買權），該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權益。在發行人具有之轉換選擇權係深價外之情況下，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依前述步驟分離出來，企業將認列一權益工具（猶如股票已發行）並將支付現金之權利認列為買進之買權衍生工具。深價外之轉換選擇權顯示現金交割之選擇較權益交割之選擇便宜很多，此意指所買進之股票買權係深價內。由於該買權價值很高，為反映此經濟實質，將認列一高價值之選擇權資產與一高價值之權益工具。該高價值之權益工具代表若發行人行使其權益轉換選擇權將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離可能捕捉任何與企業可得經濟源無關之變數，惟其加總還原（gross up）之程度並非總是能描述企業之財務狀況（尤其是若權益交割之選擇權係深價外）。此外，強化該規定可能導致實務上之改變。（詳見 IASB 2018 January Agenda paper 5 Para. 32, 38,39,59）

⁵ 理事會於研議時決議，表達及揭露規定將有助於表現出取決於企業可得經濟資源之請求權與具有「獨立」金額之請求權之不同。此包括將權益內之金額歸屬至普通股外之權益類別。對於 Gamma 法之適用，理事會目前之看法為企業應繼續將 IAS33 之規定適用於非衍生工具，同時透過歸屬規定強化就權益類別之衍生工具所提供之資訊。若可選擇交割結果所產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未被分離，該非衍生工具整體可能被分類為權益工具。幕僚考量 IAS33 之現行規定連同 Gamma 法之提議是否能提供有關此類工具之有用資訊。幕僚認為將歸屬規定擴大至某些特定類型之非衍生權益工具（具可選擇交割特性）可提供有用資訊。（詳見 IASB 2018 January Agenda paper 5 Para. 52-57）

⁶ IASB 於 2016 年 2 月份考量取決於剩餘金額之負債，其變動是否應於損益中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其他收益及費損加以區分，以及該等負債之帳面金額是否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區分出來。前述提議於本文中合稱為「單獨列報規定」。

為負債。理事會決議，討論稿中應敘明其初步看法：若前述衍生工具符合特定條件⁷，企業應將單獨列報規定適用於該等衍生工具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總額。在草擬之建議下，理事會決議，單獨列報規定之適用應限於具有外幣暴險之特定類型衍生工具，且僅限於某些情況。

此外，理事會決議，適用單獨列報規定之金融工具（包括「本身權益」衍生工具）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揭露

理事會討論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納入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相關揭露，並決議於討論稿中納入對下列可能揭露之討論：清算時請求權之清償順位、普通股之潛在稀釋，以及 Gamma 法下表達與分類規定之額外補充資訊。

2016/07

「本身權益」衍生工具 (Derivatives on 'own equity')

理事會於會議中討論如何將 Gamma 法⁸應用於不同類型之衍生工具。理事會決定不將所有衍生工具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對「本身權益」衍生工具以其整體（而非拆分為各組成部分）進行分類。

將 Gamma 法應用於對資產/權益交換之衍生工具

於 Gamma 法下，若權益工具之交付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係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方式交割（固定換固定），且係以實體交割或以股份淨額交割，則該等衍生工具將被分類為權益。此係因該等衍生工具除清算外無須移轉經濟資源，且其係對完全取決於剩餘金額之某一金額之請求權。

另一方面，於 Gamma 法下，所有其他以權益工具之交付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將被分類為負債，此係因該等衍生工具不是須於清算前移轉經濟資源，就是對與企業之經濟資源完全無關或部分無關之某一金額之請求權。此外，所有以固定數量權益工具之交付換取變動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將被分類為負債。

將 Gamma 法應用於負債/權益交換之衍生工具

於 Gamma 法下，企業應將以發行權益工具交換負債之固定換固定衍生工具分類為權益，因為此種衍生工具係對完全取決於剩餘金額之某一金額之請求權。

企業於 Gamma 法下應適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23 段對贖回義務之現行規定類似之規定，以確保對於具有相同負債及權益結果之安排能一致地分類（無論該等安排被如何設計）。

⁷ 詳見 IASB 2016 September Agenda paper 5B para.62。

⁸ 詳見 2016 年 2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此外，企業於 Gamma 法下應就前述贖回義務規定與前述只有以發行權益工具交換負債之固定換固定衍生工具係分類為權益之規定間之交互影響作調節。

2016/02

背景說明：

理事會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討論研究計畫：「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理事會討論可能作為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三種作法（Alpha 法、Beta 法及 Gamma 法）之進一步發展。此三種作法係以請求權之不同特性（其與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同評估有關）為基礎，將請求權分類為負債或權益⁹。理事會之討論聚焦於發展 Gamma 法，此係因該作法區分請求權之基礎結合了其他作法中用以區分請求權之特性。

討論事項一：表達：負債之次分類，包括列報特定類型之負債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

一、財務績效

初步決議：

1. 理事會指出，於 Gamma 法（如同 Alpha 法）下，區分下列兩者將為有用：
 - (1) 特定金額（亦即該金額之決定與企業之經濟資源無關）之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費損。
 - (2) 取決於剩餘金額之負債所產生之收益與費損。

二、財務狀況

初步決議：

1. 理事會指出，於 Gamma 法（如同 Alpha 法）下，單獨列報取決於剩餘金額之負債係為有用。

討論事項二：表達：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權益之次分類

初步決議：

理事會指出，在所考量之各種作法下，下列規定係為有用：

1. 要求企業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以外之某些權益類別；並
2. 更新每一權益次分類之帳面金額，以反映此等歸屬。

⁹ Alpha 法係區分(a)負債—對在清算外之特定時點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之請求權；與(b)權益—對僅於清算時具有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之請求權。Beta 法係區分(a)負債—對特定金額（該金額與企業之經濟資源無關）之義務之請求權；與(b)權益—對取決於企業剩餘經濟資源之金額之義務之請求權。Gamma 法則結合 Alpha 法及 Beta 法，區分(a)負債—對在清算外之特定時點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之請求權，或(ii)對特定金額（該金額與企業之經濟資源無關）之義務之請求權；與(b)權益—(i)對僅於清算時具有移轉經濟資源且(ii)其金額取決於剩餘經濟資源之義務之請求權。

